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加密貨幣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Apex Group Limited進行了一系列出售事項，合共售出250枚ETH，總代價約為634,325.18美元(相當於約4.9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包括：

- (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0枚ETH，所得款項以現金收取；及
- (ii) 根據雙貨幣投資結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時出售合共200枚ETH。

出售事項的平均價格約為每枚ETH 2,537.30美元。

完成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8.51枚ETH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相關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Apex Group Limited進行了一系列出售事項，合共售出250枚ETH，總代價約為634,325.18美元(相當於約4.9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包括：

- (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0枚ETH，所得款項以現金收取；及
- (ii) 根據雙貨幣投資結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時出售合共200枚ETH。

出售事項的平均價格約為每枚ETH 2,537.30美元。

完成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8.51枚ETH的權益。

就於公開市場進行的出售事項而言，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交易平台進行，因此無法確定ETH買方的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根據雙貨幣投資的出售事項而言，相關交易乃透過平台營運商(作為代理人)進行，由產品供應商作為主要對手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台營運商、產品供應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各自的出售日期、已出售的單位數目及相應的代價，按獨立及合計基準載列如下。

出售日期	出售方式	已出售 單位數目	每單位 實際/行使價 (美元)	本集團 於相關期間 已出售的 累計 ETH單位	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美元)	截至及包括 本公告 日期止的 累計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美元)
二零二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公開市場出售	50	2,466.50	50	123,325.18	123,325.18
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五日	雙貨幣投資— 到期時結算	100	2,510.00	150	251,000.00	374,325.18
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五日	雙貨幣投資— 到期時結算	100	2,600.00	250	260,000.00	634,325.18
總計		250		250		634,325.18

透過公開市場進行的出售事項，其結算於各自出售指令執行後隨即進行，並於相關交易日期完成結算。

就根據雙貨幣投資出售的ETH而言，結算於相關投資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時按協定條款進行。

完成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8.51枚ETH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提供及安排基金

及資產管理服務；(i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及(v)發展及經營智能數字銷售平台，連同提供保險行業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ETH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或虛擬資產，一般旨在無需依賴中央發行或監管機構而運作。

以太坊是一個去中心化、開源、基於區塊鏈的平台，支援去中心化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的開發和運作。智能合約是部署於區塊鏈上的電腦程式，當條件獲達成時會自動執行特定指令。

以太幣通常以代號「ETH」稱之，是以太坊網絡的原生數字資產。ETH用於促進以太坊區塊鏈上的交易及支付網絡費用，亦可用於網絡上運行的應用程式及服務。以太坊主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ETH一般被認為是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之一，排名通常僅次於比特幣。ETH的排名及市值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以及相關市場數據的來源及時間而有所波動。

有關雙貨幣投資安排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平台營運商(作為代理人)進行兩批雙貨幣投資，由一名指定產品供應者作為主要對手方(「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該兩批雙貨幣投資合共投入200枚ETH，包括：

- (i) 批次A，涉及100枚ETH，行使價為每枚2,510.00美元，年化百分比率(「**年化百分比率**」)為70.55%；及
- (ii) 批次B，涉及100枚ETH，行使價為每枚2,600.00美元，年化百分比率為32.25%，

兩者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雙貨幣投資條款，本集團有權收取按相關投資期間的適用年化百分比率計算的投資回報。雙貨幣投資條款規定，倘於相關到期日ETH的現行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行使價，則以美元現金自動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到期日)，批次A及批次B之ETH現行市價均等於或高於適用行使價。因此，兩批次均以現金自動結算，其中批次A及批次B產生的現金代價分別為251,000.00美元及260,000.00美元，合共現金代價為511,000.00美元。

因此，根據雙貨幣投資所投入的200枚ETH於結算時已全數轉換並出售予產品供應商。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合共約120,061.43美元(相當於約936,479.15港元)，未計稅項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已產生開支。該估計收益乃根據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出售事項下的應付總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審閱及進行年度審核。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公開市場出售事項乃按ETH當時的市價進行。批次A及批次B的雙貨幣投資的行使價，乃參考本集團訂立相關產品協議時的當前市況釐定。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將其於ETH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動性，並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R」	指	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美國存托憑證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AMBR」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合共250枚ETH，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50枚ETH，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雙貨幣投資到期結算時出售200枚ETH
「雙貨幣投資」	指	本集團透過平台營運商就合共200枚ETH訂立的雙貨幣投資產品(包括批次A的100枚ETH，行使價為2,510.00美元，以及批次B的100枚ETH，行使價為2,6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時以現金結算
「ETH」	指	以太幣，一種使用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營運商」	指	Amber Premium Platform (由 AMBR 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營運)，作為代理人並促成與產品供應商的雙貨幣投資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供應商」	指	AG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Inc.，為 AMBR 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平台營運商的指定產品供應商，為本集團就雙貨幣投資的主要對手方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於該期間進行了一系列加密貨幣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